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重要提示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74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3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6日生效。

2016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自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2018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2017〕12号）的要求对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8年3月24日，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2017〕12号）的要求对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

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品种。投资人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10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董事袁西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莱钢集团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经晓云女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磊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张伏波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申佳船厂科员、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独立董事朱小能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监事尹丽曼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监事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市对外贸易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起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交易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经晓云女士（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黄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上海德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沈芳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东亚银行上海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2018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督察长：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10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莫海波，投资研究部总监，MBA。2010年进入财富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任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11年进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任分析师、环保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 权益与组合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副主任：黄海

委员：李杰、莫海波、苏谋东、徐朝贞、陈旭、李文宾、高源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黄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李杰先生，副总经理。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徐朝贞先生，国际业务部总监，组合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旭先生，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李文宾先生，基金经理。

高源女士，基金经理。

(2)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委员：陈广益、莫海波、苏谋东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陈广益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交易部总监。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6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 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24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25 只。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1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 转 6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1)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88, 10108998, 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1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cc.com.cn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www.gjq.com.cn

17)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22267982

网址: www.dtfortune.com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7)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8)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9)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3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2)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3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fund.10jqka.com.cn/>

3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5)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fund.qianjing.com

36)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38)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39)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0)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4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4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4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45)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4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48)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http://www.scstock.com/>

4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http://www.njzq.com.cn/>

5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5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755-820837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5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9-6326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54)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00-882

网址: <http://www.lanmao.com>

5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个人业务: 400-098-8511

企业业务: 400-088-8816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57)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5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6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http://www.bocichina.com/>

6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6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https://danjuanapp.com)

63)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59013895

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6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6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6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6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6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代销机构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83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中心银城中路 501 号 15、16 层

经办律师：华涛、夏火仙

电话：（021）3872 2416

联系人：华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詹阳

四、基金的名称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所涌现出的能够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能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的各方面需求将逐步释放，尤其是对于生活品质的要求会逐步提高，由此带来对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加，并推动提供此类产品和服务的上市公司的快速成长。本基金将重点把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优选行业和精选股票，并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深入分析，在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甄选受益行业；另一方面，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成长性突出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成长能力来抵御经济和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及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综合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上市公司利润增长情况，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的分析，形成对各大类资产收益风险水平的前瞻性预测，以此确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本基金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分析中的定量指标，主要考察 GDP 及其增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其增幅、货币供应量 M0、M1、M2 等指标的变化；定性分析因素主要考察宏观经济趋势变化、宏观经济增长模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及含义。

本基金对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分析，主要考察制度性建设和变革、证券市场政策变化、参与主体变化、上市公司数量、质量和市场估值变化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主要投资于能够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即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行业和个股。

（1）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将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行业定义为向居民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行业以及与这些行业密切相关的其他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及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结合产业结构、行业特征、居民生活契合度的考虑，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所属行业均纳入本基金主题投资范畴，第二产业的部分行业或细分行业为居民品质生活所需物资提供加工制造服务或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更接近于消费终端，因此这些行业或细分行业也纳入本基金主题投资范畴。

由此，在申银万国 28 个一级行业中，本基金所重点关注的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食品饮料、休闲服务、医药生物、纺织服装、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传媒、通信、汽车、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房地产、银行、非银行金融、商业贸易。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果其中某些细分行业对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品质生活主题，本基金也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积极投资。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产业升级，居民的需求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行业范围发生变化。本基金将通过对居民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跟踪研究，适时调整品质生活主题所覆盖的行业范围。此外，本基金将对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密切跟踪，若日后该标准有所调整或出现更为科学的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将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采用新的行业分类标准并重新界定本基金品质生活主题所覆盖的行业范围。

（2）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对符合品质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细致的基本面分析，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并辅以估值分析筛选出价值低估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

本基金采用三层过滤系统，从公司基本面、持续竞争优势和估值分析三个层面审慎精选股票，以求实现持续稳定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较高主动管理回报。

1) 初选剔除过滤形成初选股票库

本基金对 A 股市场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初选，以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建立本基金的初选股票库。

初选过滤掉的股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是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

二是流动性差的股票（由基金管理人内部投研团队根据股票的交易量、换手率的研究进行确定）；

三是当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公司的股票。

2) 基本面过滤形成优选股票库

本基金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在初选股票库中选择基本面良好、财务稳健透明、管理规范的企业组成优选股票库。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指标、经营效率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及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等。

3) 持续竞争优势分析，构建核心股票库

本基金将尽可能地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挖掘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这种竞争优势已在财务状况上体现的企业，构建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

运用“万家基金持续竞争优势分析系统”，从盈利能力、企业持续竞争优势评估两个方面，挖掘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盈利能力，是竞争优势在财务状况上的体现。透过盈利能力的分析，对企业状况及经营能力作更细致的考察，从而进一步验证本基金管理人对企业持续竞争优势的分析。企业持续竞争优势评估，从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成本控制、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政策环境等八个方面是否具备一项或多项竞争优势作深入分析，考察竞争优势对其经营业绩的重要性，估量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a) 盈利能力分析

本基金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分析，选取 EPS、ROE/ROA、OCF/FCF、ROIC 为量化指标，选取一项或多项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

b) 企业持续竞争优势评估

治理结构优势：从信息披露、重要股东状况、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估分析；

发展战略优势：从盈利模式选择、战略规划等方面分析，选择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的企业；

管理团队优势：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管理团队素质和动力、管理团队的诚

信记录等方面分析；

成本控制优势：从规模、产能利用率、成本比例、费用率、生产过程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

技术优势：从专利权保护的年限和数量、持续技术研发能力和学习能力、技术不断地转化为新产品或新服务的能力等方面分析；

资源优势：从资源量特别是稀缺性资源量、网络效应等方面分析；

市场优势：从营销模式、渠道量和分布、市场份额、市场认可度、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分析；

政策环境：从市场准入政策、扶持性的地区和产业政策、优惠的税费政策以及宽松的信用政策等方面分析。

4) 估值分析

基于定性定量分析、静态动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多元估值相参考的方法，根据企业和行业的不同特点，选择较适合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 / E)、PEG、企业价值 / 息税前利润(EV / EBIT)、企业价值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 / 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对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值低估的股票。

5)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通过以上定性和定量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估值分析，选择核心股票库中的价值低估个股，在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方式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组合的非系统风险较高。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对各行业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适当调整组合成份股的行业分布，以有效降低组合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在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首先，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利率变化方向的判断；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含权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其它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区别对待，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利率变化方向的判断，并依此调整债券组合久期。

（2）久期控制策略

在利率变化方向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在预期利率整体上升时，降低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利率整体下降时，提高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

（3）类属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

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 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 2) 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5）套利策略

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噪声交易、非理性交易甚至错误交易，使套利机会出现。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结合远期的债券跨期限套利、可转债套利等。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本基金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5、股票期权、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股票期权、权证的投资作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期下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本基金的股票期权、权证投资策略包括：

(1) 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非理性定价；

(2) 在定价时，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对权证确定合理定价；

(3) 利用权证、股票期权衍生工具的特性，本基金通过权证、股票期权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4) 本基金投资权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等。

6、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股票中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个股。本基金力争利用融资业务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所带来的交易成本、提高基金财产的运用效率，从而更好的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7、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8、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金融衍生产品的研究，在充分考虑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二)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受益于居民品质生活需求提升的

公司发行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9)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1)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2) 本基金所持有的单只流通受限证券数量与目前该基金所持有的可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该证券数量之和与该证券流通股本（发行后）之比不得超过 5%；参与申购时，本基金所持有的单只流通受限市值与基金净值之比不得超过 2%；参与申购时，本基金所持有的同时处于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占基金净值之比不得高于 10%；参与申购时，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非公开发行证券与基金净值之比不得高于 5%；参与申购时，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流通受限证券，到期日在半年以上的流通受限证券市值与基金净值之比不得高于 5%；

(23)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4)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21)、(26)、(2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如下：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指数样本选取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共 300 只股票，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成份股为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使沪深市场整体走势的最具代表性的跨市场指数，所以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混合型基金中，债券资产部分的投资主要用于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所以本基金选择成份券流动性较好，且风险较低的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选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3,494,839,755.07 | 93.25 |
| | 其中：股票 | 3,494,839,755.07 | 93.25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35,195,686.11 | 6.28 |
| 8 | 其他资产 | 17,594,651.52 | 0.47 |
| 9 | 合计 | 3,747,630,092.70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47,122,902.28 | 1.27 |
| B | 采矿业 | 69,309,249.52 | 1.86 |
| C | 制造业 | 2,053,179,470.66 | 55.18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71,559.85 | 0.00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416,365,685.92 | 11.19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74,174.45 | 0.01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59,429,622.80 | 4.28 |
| J | 金融业 | 264,958.08 | 0.01 |
| K | 房地产业 | 665,394,011.07 | 17.88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9,391.50 | 0.00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81,226.14 | 0.00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83,167,502.80 | 2.24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3,494,839,755.07 | 93.92 |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760 | 中航沈飞 | 5,560,137 | 200,387,337.48 | 5.39 |
| 2 | 300073 | 当升科技 | 5,519,208 | 187,984,224.48 | 5.05 |
| 3 | 002024 | 苏宁易购 | 13,226,155 | 186,224,262.40 | 5.00 |
| 4 | 002466 | 天齐锂业 | 3,621,091 | 179,569,902.69 | 4.83 |
| 5 | 600884 | 杉杉股份 | 7,251,767 | 160,264,050.70 | 4.31 |
| 6 | 300170 | 汉得信息 | 9,817,095 | 159,429,622.80 | 4.28 |
| 7 | 001979 | 招商蛇口 | 8,221,450 | 156,618,622.50 | 4.21 |
| 8 | 002460 | 赣锋锂业 | 3,932,428 | 151,713,072.24 | 4.08 |
| 9 | 002013 | 中航机电 | 19,641,416 | 148,685,519.12 | 4.00 |
| 10 | 600038 | 中直股份 | 3,699,153 | 147,929,128.47 | 3.98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711,961.1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 | |
|---|-------|---------------|
| 4 | 应收利息 | 58,153.38 |
| 5 | 应收申购款 | 15,824,536.99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7,594,651.52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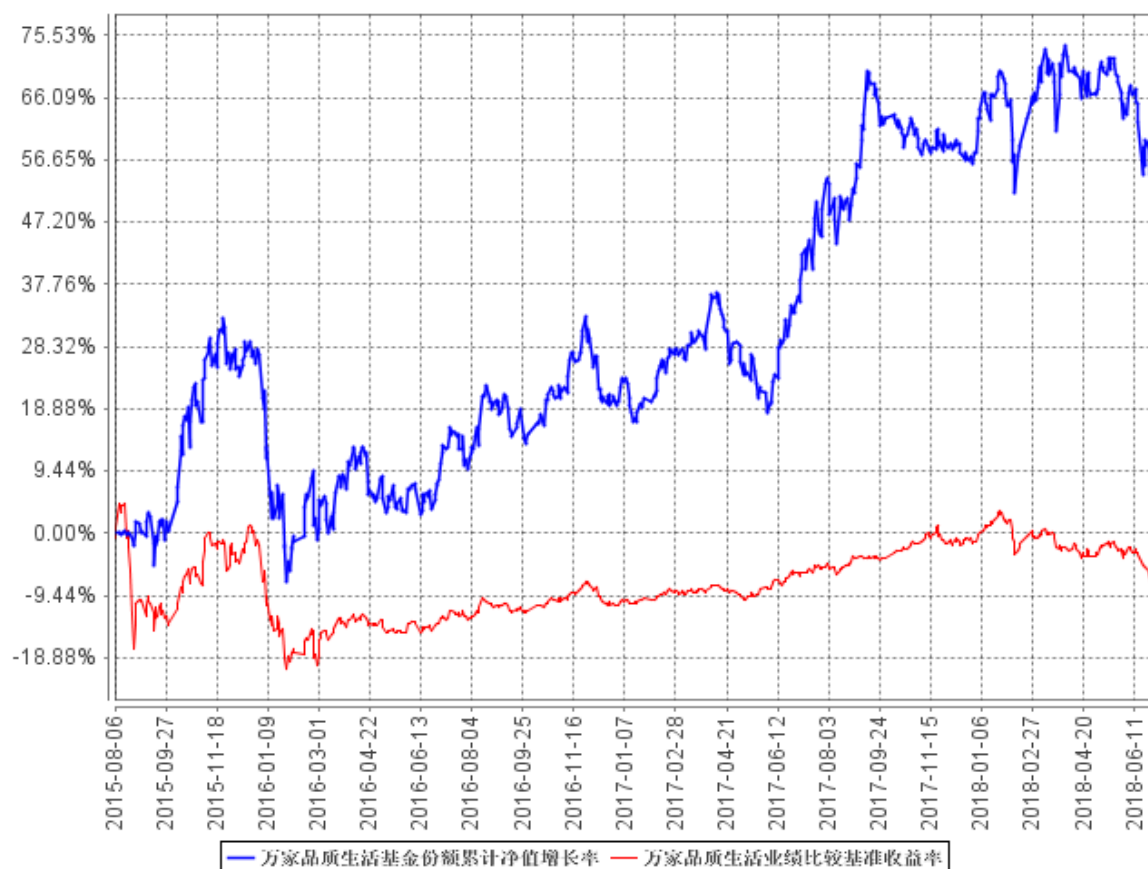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收 益率① | 净值收 益率标 准差② | 业绩比较 基准收 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 益率标 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8 年上 半年 | 1.73% | 1.41% | -5.15% | 0.58% | 6.88% | 0.83% |
| 2017 年 | 31.54% | 1.17% | 10.86% | 0.32% | 20.68% | 0.85% |
| 2016 年 | -5.64% | 1.83% | -9.16% | 1.00% | 3.52% | 0.83% |
|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6.99% | 1.88% | -1.85% | 1.89% | 28.84% | -0.01% |
|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60.34% | 1.57% | -6.25% | 0.96% | 66.59% | 0.61% |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万家品质生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8月6日，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已于2016年3月8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的名称、基金投资范围等事项进行相应修改。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原“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修改后的《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6年3月8日生效。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2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内容。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相关服务机构。
-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2018年第二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刊登以来的公告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